

# 宁波检察机关对去年办理的交通肇事致人死亡案件进行调研分析,并针对案件特点和事故原因提出了建议

# 交通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呈现五个特点

## 调研报告

刘廷甫 陈若诗 陈芳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对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交通肇事致人死亡案件进行了调研分析,发现该类案件呈现五大特点,剖析了其高发的原因,并提出了相应对策。

### 办理概况

2021年,宁波地区共受理审查起诉交通肇事罪522件524人,人数较2020年的432人上升21.3%。其中476人交通肇事致482人死亡,交通肇事案件致死率高达90.8%,死亡人数位居各类案件首位,占同期死亡案件总数的76%。

### 案件基本特点

案发地点集中在乡村和城郊,尤其是区域内大型工业企业附近。2021年,发生在乡村或城郊的交通肇事致344人(含含路5人)死亡,占比71.4%;发生在中心城区的交通肇事致138人死亡,占比28.6%。从各地每百万人中因交通肇事致死的死亡人数看,远离中心城区的奉化、宁海最多,区域内大型工业企业较多的北仑、镇海次之,中心城区的海曙、江北、鄞州位列后三位。

肇事路段多为交叉路口或路面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地方。一是大路与小路的交叉路口事故发生率高,驾驶员开车在大路行驶时车速较快,行至国道、城市连接线与县道、乡道等交叉路口,容易与小路来车、行人发生事故。二是内部道路、村庄道路与外部道路的交叉路口事故死亡率高,因电动车、行人出现更具突发性,在村口、小区门口容易发生“鬼探头”式交通事故。三是路况发生变化时事故发生率高,当出现隧道、桥梁、路洞时,驾驶员的视线有起伏和明暗的变化,容易导致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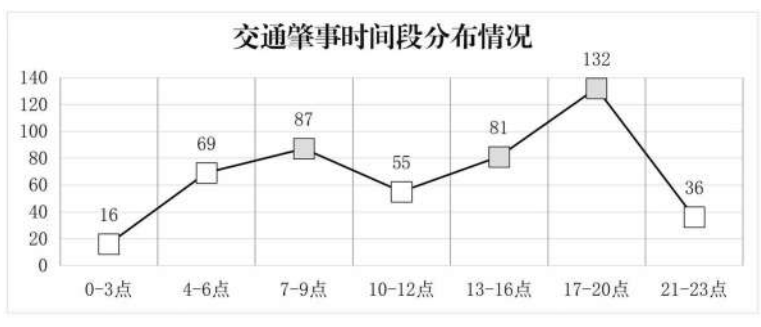
肇事时间呈现“三高”特征,晚高峰(17点-20点)、早高峰(7点-9点)和下午(13点-16点)事故发生率高。476名肇事者中,肇事时间在晚高峰最多,有132人,占27.7%;早高峰87人,占18.3%;排第三位的是13点至16点,共81人,占17%。

肇事车辆以小轿车为主,违章情形以超速、压线变道超车居多。肇事车辆中,小轿车有227辆,重型车有183辆,两者占比86.3%,其中小轿车肇事时间集中在晚高峰和早高峰,重型车肇事时间集中在13点门口容易发生“鬼探头”式交通事故。三是路况发生变化时事故发生率高,当出现隧道、桥梁、路洞时,驾驶员的视线有起伏和明暗的变化,容易导致事故发生。

### 对同一犯罪金额的收赃者处罚不宜高于盗窃者

王跃明 林志标

“情节严重”,量刑档次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司法实务中,经常碰到这种情况:盗窃惯犯在短时间内多次盗窃,每次盗窃后都及时将赃物卖给同一个收购废品的老板,赃物价值未达到10万元,盗窃者、收赃者一起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收购赃物次数十次以上,或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5万元以上均可认定为“情节严重”,上述情况如果适用此规定会生产新的困惑,即收赃者要被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同案的盗窃者则因盗窃数额达不到当地确定的盗窃“数额巨大”的标准,且不具有“盗窃解释”第6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则处罚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



肇事车辆	出行方式	重型车	小轿车	二轮、三轮电动车或摩托车	自行车或步行	肇事车辆合计
重型车	1	7	102 (103)	73	183	
小轿车	-	6 (7)	86 (90)	135	227	
二轮、三轮电动车或摩托车	1	3	27	35	66	
出行方式合计	2	17	220	243	476辆	

肇事时间	肇事车辆			违法情形			
	重型车	小轿车	二轮、三轮电动车和摩托车	酒驾	无证驾驶	闯红灯	超速、压线变道超车等情形
0-3点	5	9	2	5	3	1	0
4-6点	25	31	13	7	0	2	1
7-9点	33	41	13	0	3	4	2
10-12点	36	17	2	0	1	1	6
13-16点	39	29	13	4	6	1	9
17-20点	35	78	19	7	7	2	4
21-23点	10	23	3	9	1	1	0

制,会出现盗窃者被判处的刑罚比收赃者轻的现象。为此,从刑法保护的法意、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民众认知的角度,在同一犯罪金额(同一情节)情况下,对收赃者的处罚不应高于盗窃者,具体理由如下:从刑法保护法意上看,盗窃者是属于侵犯财产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从刑法保护权益上看,侵犯财产权排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前面,对盗窃者的处罚应高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从罪责刑相适应上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盗窃罪相比是下游犯罪,其社会危险性一般要小于上游犯罪。如果盗窃者不是同一个人,且每个盗窃者实施盗窃均未达到十次以上,或者三次以上且价值达5万元,他们将赃物卖给同一收赃者共达十次以上,或三次以上且价值达5万元以上,则不会出现此种情形。若是同一个盗窃者将赃物卖给相同的收赃者,销赃次数十次以上且赃物价值未达到各省确定的盗窃“数额巨大”标准(如盗窃财物价值2万元,三次卖给同一收赃者);或销赃十次以上且价值达5万元以上,赃物价值未达各省确定的盗窃“数额巨大”标准,在盗窃者、收赃者一同被追究刑事责任时,就会出现盗窃者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收赃者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情况。如某省确定盗窃“数额巨大”的标准为6万元,盗窃者将三次盗窃所得价值5.5万元的赃物卖

给同一收赃者,盗窃者的刑期低于收赃者,导致出现罪责刑不相适应的问题。从民众的认知上看,普通民众一般认为盗窃者造成的财产权利受损比收赃者造成的危害大,认为收赃者是昧着良心赚黑钱,情感上对盗窃者较憎恨,对收赃者较易产生同情,若对盗窃者的处罚比收赃者的轻,会引起民众误解从事盗窃违法活动比从事收赃违法活动有利。

综上,解决该困境需要完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盗窃罪》的衔接问题,完善相关规定有利于平衡盗窃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作者单位: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

和没有红绿灯的路口时没有注意到行人,未减速或停车让行;车辆转弯时没有注意到直行车辆;重型车辆在在有视线盲区时没有仔细观察。二是明知故犯的严重违章行为,集中表现为超速、超重超载、酒驾、无证驾驶和闯红灯。道路设施不全是乡村交通事故多发的重要原因。一是部分人流量大的十字路口和行人横道两侧没有设置减速带,行车速度较快、刹车不及时导致事故发生;二是部分较宽的路面中间没有设置安全岛,行人走到中间遇到紧急情况无处躲避;三是从发生事故的道路路段看,多数为非灯控路段和混合车道,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没有物理隔离,上述路段的案发总数占比高达87%。老年人因安全意识差、反应慢成为交通事故的最大受害者。当事故发生时,老年人由于年龄大行动不便,即使意识到危险也躲闪不及。在482名被害人中,60岁以上的老年人有267人,占死亡总人数的54.9%,在死亡的行人中,老年人更是占到了68.3%。同时,部分农村老年人无证驾驶电动三轮车或三轮车出行,且违规载人,由于操控不当撞到车辆或行人,容易致他人或乘客死亡。在驾驶电动车或摩托车肇事者中,老年人占到19.7%,其中70岁以上的有4人。

被害人存在过错也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致人死亡案件中,被害人因有过错承担次要责任的共183件,占38.5%。被害人存在过错主要集中在表现为:横穿马路或在机动车道,驾驶电动车未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无证驾驶。

### 减少该类犯罪的建议

为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减少亡人案件发生,结合交通肇事犯罪案件特点和事故发生原因分析,宁波市检察院联合相关单位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同时,开展“三个三行动”。“三整治”。违章行车是发生交通事故的罪魁祸首,必须加大整治力度,才能“治病治标”。对此建议整治私家车危险驾驶行

为,对压线变道超车、看手机、不减速避让行人等行为加大抓拍处罚力度;集中整治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旁乱停乱放,减少司乘人员视野盲区,防止“鬼探头”。整治重型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超速超载、疲劳驾驶,提高特种车辆运营公司行业准入门槛;对指令员工违章驾驶造成多人死亡重大事故的,从严追究公司负责人的重大责任事故刑事责任。整治农村无证驾驶电动三轮车(三轮车)、违规载人乱穿。对电动车集中排挡有无超过设定时速情况,统一限挡限速,探索建立规范老年人驾驶电动车相关机制。

“三增设”。乡村是交通事故发生的“重灾区”,亟须增设相关安全设施,减少安全隐患。对此,建议增设红绿灯和路灯,在村庄出入口、菜场超市门口增设红绿灯数量,在村庄道路与干道交叉口增设晚间路灯,以有效减少交通事故。增设减速带和安全岛,在人行横道、人流量大的路口两侧科学合理安装减速带;在车道较宽的地方增设安全岛,解决行人尤其是老年人在一次绿灯时间内不能通过的问题。增设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隔离护栏和临水临崖护栏,在乡村主要干道安装隔离护栏,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进行物理隔离;定期排查临水临崖路段护栏缺损情况,及时增补。

“三发放”。针对农村老年人无证驾驶电动车、机动三轮车“不管不行,管又难管”的老大难问题,单纯的处罚实施起来有很大难度,因此重在加强宣传教育和帮扶。对此建议发放安全传单,将“老年人是交通事故最大受害者”的信息编成画册,置于村头地头,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语言和形式进行宣传,让安全知识入脑入心。对驾驶电动车、机动三轮车的农村老年人,发放夜光背心,并在车身显要处帮助张贴夜光标识,减少夜间出行事故。发放一定数量的安全头盔,引导老年人“戴好安全头盔、遵守信号灯、不走机动车道”,养成安全出行习惯。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 疑案分析

左大鹏

【基本案情】吕某在1994年4月至1995年6月贪污公款56.4万元,案发后潜逃外地,2021年6月归案。根据1979年刑法(下称“79年刑法”)第155条规定,吕某属于贪污“情节特别严重”,应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前刑法第383条规定,吕某属于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后刑法第38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吕某属于贪污“数额巨大”,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显然,适用修正后的刑法的主刑对被告人更为有利。

【分歧意见】对吕某可否适用“并处罚金”的附加刑存在分歧:第一种意见认为,不能适用附加刑。理由是,79年刑法第155条并未规定并处罚金的附加刑,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应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出发,可以将主刑与附加刑分开适用,主刑适用新法,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取刑;附加刑适用旧法即不能并处罚金。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当适用附加刑。理由是,“从旧兼从轻”原则是以主刑轻重为首要判断标准,辅之以附加刑;主刑与附加刑不应当割裂适用,如果主刑适用新法,附加刑适用旧法,被告人不仅会被判处较轻的刑罚,还无须缴纳罚金,这有违罪刑相适应原则。

【评析意见】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主张主刑与附加刑的新旧法适用应当保持一致,即对吕某的主刑和附加刑均应当适用修正后的刑法第383条第1款第(二)项。理由如下:首先,刑法第1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从文理解释来看,上述三种不同的情形中,无论认定为哪一种情形,都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从文理解释来看,上述三种不同的情形中,无论认定为哪一种情形,都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从文理解释来看,上述三种不同的情形中,无论认定为哪一种情形,都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其次,从法条适用的整体性来看,条文的适用应当以某一条文为单位。在某一条文同时规定了主刑和附加刑的情形下,附加刑不能单独适用。换言之,当某一条文同时规定了主刑与附加刑,二者此时具有明确的主附关系,应当视为一个整体。显然,在同一罪状中如果主刑和附加刑分别援引新旧刑法的规定处理案件,则既非“从旧”适用旧法,也非“从轻”适用新法。这不仅会导致司法实践适用条文的混乱,也有损刑法的权威性与完整性,是对“从旧兼从轻”原则中“从轻”原则的误解。

再次,判断新旧法关于某一犯罪罪名的轻重,原则上应以主刑的轻重为主。刑法第33条规定的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主要是限制、剥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甚至生命,而第34条规定的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主要剥夺的是被告人的财产权利与政治权利。显然,主刑的惩罚严厉程度明显要大于附加刑。因此,判断新旧法关于某一犯罪罪名的轻重,应优先考虑主刑的轻重,新法的主刑轻则适用新法,此时新法规定的附加刑应当一并适用。

回到前文所举吕某贪污案,其贪污数额为56.4万元,79年刑法认为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应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新法认为属于“数额巨大”,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显然,新法主刑更轻。根据上述分析,应当适用新法的主刑,同时适用罚金刑。后检察机关以吕某涉嫌贪污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提出判处六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40万元的量刑建议,获法院判决采纳。(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王佳欣: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张国民: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吴秀亮: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闫占书、左东秀: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王佳欣、杜娟、上海神守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谷美娜、孟伟峰、孟德利、李芝、李臣、董秀芳: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郑福耀、赵长春、杜娟、上海神守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王佳欣: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张国民: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吴秀亮: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闫占书、左东秀: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王佳欣、杜娟、上海神守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谷美娜、孟伟峰、孟德利、李芝、李臣、董秀芳: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郑福耀、赵长春、杜娟、上海神守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王佳欣: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张国民: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吴秀亮: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王佳欣: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张国民: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

吴秀亮: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辩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不属实,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号:2022年9月15日(总第9938号)